

证券代码：300127

证券简称：银河磁体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支付其2023年度报告审计总费用36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

1、基本信息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；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；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。

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，注册会计师14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。

四川华信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,386.4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16,386.49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3,195.35万元；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收费共计5,129.60万元。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

林、牧、渔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。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6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张兰

张兰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5年5月，自1995年3月起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：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：唐方模

唐方模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，自1998年加入四川华信开始从事证券业务类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拟签字现场责任人：苟警

苟警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7年，自2008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期货类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来参与审计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武兴田

武兴田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，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；

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、唐方模、苟警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兴田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2023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4万元，募集资金专项审计2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审阅了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、相关执业能力等资料，并对其进行综合评价，认为其符合独立性要求、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审计委员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选聘程序，评价标准客观、公正，评价结果符合公司要求。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计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4、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次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